



天淦律师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赣昌农商行	江西赣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社	鄱阳湖裕丰水产合作社
洪武水产	江西洪武鄱阳湖水产有限公司
《反馈意见》	《关于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说明书》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2015)京会兴审字第 69000108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公司章程》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2015)京会兴审字第 69000108 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2014)京会兴验字第 10010011 号《验资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 元、万元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南昌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约定，作为公司申报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申报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申报挂牌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反馈意见》，本所特对《反馈意见》中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对于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前述文件、资料及说明的核查验证，协助公司解决存在的法律问题，履行或完善必要的法律程序或手续，构成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基础。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申报挂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或保证。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特殊问题

反馈意见 1、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参股江西赣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江西赣昌农村商业银行从事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核查有限公司投资赣昌农商行相关股东会决议，赣昌农商行相关工商资料、营业执照、批复文件及许可证书，2008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资51万元参与投资南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系赣昌农商行前身）；2011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对南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加900万出资，其中500万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00万计入资本公积。该信用社于2013年8月1日获得了江西省银监局《关于同意江西赣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批复》，于2013年8月5日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并于2013年8月26日完成股份制改制。

赣昌农商行的主营业务系吸收存款及发放贷款，该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发展的行业，公司对于赣昌农商行的投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且赣昌农商行具有开展业务所需要的资质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投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赣昌农商行从事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反馈意见2、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参股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公司从事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经核查有限公司投资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时的股东会决议及其工商资料、营业执照、批复文件及许可证书等相关资料，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2月26日，原名为南昌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南昌市人民政府和部分龙头企业出资设立，设立目的为替经过国家、省、市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认定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提供担保，缓解上述企业融资困难的问题。2011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出资参与投资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金额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南昌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1月28日获得南昌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同意南昌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现持有2015年9月29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为担保业务，该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发展的行业。公司对于南昌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且南昌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要的资质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投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

反馈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回复：

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的建设项目为2011年开始施工的水产食品加工厂，该建设项目一期已于2013年竣工，二期尚未开始施工。2010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赣环评字【2010】694号《关于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6万吨水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该工程；2013年9月17日，有限公司取得南昌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洪环评【2013】47号《关于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6万吨水产品加工

建设项目（一期）试运行意见的函》；2014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赣环评函【2014】50号《关于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6万吨水产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3万吨/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建设工程环保手续合法合规。

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有下列情形的排污单位，应该申领排污许可证：

- （一）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
- （二）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
- （三）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
- （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 （五）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
- （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
- （七）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渔业养殖及水产品加工。公司养殖的鱼类场所为太子湖水面及精养鱼塘，不属于规模化的畜禽养殖场，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及废气。

公司水产品加工工厂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及废气，其中：生产废水经沉降加絮凝沉淀后与经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区内的氧化塘中处理，并未直接向水体排放；生产废气为锅炉烟气、柴油发电机尾气等，其中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经高排气筒于高空排放，尾气经过滤清洁装置处理后外排。

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经核查，公司每年均会缴纳相关排污费用，但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当中，将于近日办理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因排污许可证问题导致公司受到环保部门处罚，将以自有资金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建设工程环保手续合法合规，公司水产品加工工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能够合理处置，公司虽未及时处理完毕排污许可证，但能够按时缴纳排污费，且实际控制人也以出具相关承诺。因此，公司上述排污许可证的相关瑕疵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影响。

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2015年8月25日，南昌县环保局向鄱湖股份出具了无违规记录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形。

因此，主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反馈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2）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经核查，公司日常业务主要为淡水鱼的养殖及水产品加工，不涉及施工工程。针对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问题，主要有以下措施：

公司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金水担任组长，各部门领导担任副组长。定期对公司的安全生产的各环节进行检查及考核，消除安全隐患。

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公司各部对本部设备的安全操作负责，各岗位的设备安

全操作规程必须张贴于该岗位操作位置的明显处。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对员工进行考核上岗。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公司与各部门负责人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状，由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的安全情况负责。公司每月对主要人员从工资总额中按人均 50 元提取安全风险金，行政部每月根据考核结果扣除或返还兑现及给予适当奖励。

(2)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上述举措施行，效果良好。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或处罚。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得当，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反馈意见 6、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所使用的土地、水域的性质和用途；（2）公司土地、水域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适格，是否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3）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回复

(1) 公司所使用的土地、水域的性质和用途

序号	用地（水域）性质	用地（水域）位置	面积	用途
----	----------	----------	----	----

1	国有土地	南昌县蒋巷镇山尾村境内，高山一路以东，江西龙泰实业公司以南	60.2535 亩	公司在该处建造房屋及工厂用于办公及水产品加工
2	镇属水产场	太子河大水面	约 1 万亩	用于公司鲜活鱼的养殖及部分精养鱼池的养殖
3	村集体所属水面	原三洞村委员会门前	水面 456.66 亩，埕地 15.6 亩，草地 4 亩	用于精养鱼池的养殖

公司所使用的土地及水域主要分为三部分即办公、加工厂所在地，鲜活鱼河水养殖所在地及精养鱼池养殖所在地。

① 经核查，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土地情况如下：

公司目前的注册住所的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生产、经营、办公，具体如下：

2012 年 6 月 28 日，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南昌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江西省南昌县国土资源局将坐落于南昌县蒋巷镇山尾村境内、高山一路以东、江西龙泰实业公司以南地块出让给有限公司，合同项下的出让土地面积为 40169 平方米，出让价款 4940787 元。

2012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取得南昌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南）国用（2012）第 0016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地块的基本信息如下：

权证号	坐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 日期	使用权 面积
南 国 用 （2012）第	南昌县蒋巷 镇山尾村	工业	出让	2062 年 6 月 28 日	40169M2 <60.3 亩>

00163 号					
---------	--	--	--	--	--

2012 年 7 月 24 日，南昌县国土资源局下发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在该宗土地上建设办公楼及加工厂，并于 2013 年竣工，于 2014 年获得房产证书：

序号	房屋坐落地址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
1	蒋巷镇蒋巷中大道农副产品加工园区 6 号 1 栋	2014 年 5 月 5 日	2080.09 平方米
2	蒋巷镇蒋巷中大道农副产品加工园区 6 号 2 栋	2014 年 5 月 5 日	2433.80 平方米
3	蒋巷镇蒋巷中大道农副产品加工园区 6 号 3 栋	2014 年 5 月 5 日	3328.81 平方米

②公司目前所使用的水域分为：承包南昌县蒋巷镇水产养殖场太子河大水面及精养鱼池水面和承包三洞村的村民水面，性质为集体所有，用途为淡水鱼养殖，具体如下：

A、承包南昌县蒋巷镇水产养殖场太子河大水面及精养鱼池水面

经核查，2008 年 11 月 5 日，有限公司与南昌县蒋巷镇水产养殖场签订《蒋巷镇水产养殖场太子河大水面及精养鱼池承包合同书》，约定：南昌县蒋巷镇水产养殖场将镇属水产场太子河大水面及精养鱼池水面承包给有限公司，承包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蒋巷镇太子河大水面及精养鱼池系南昌县蒋巷镇镇属水产养殖场所有水面，公司与南昌县蒋巷镇水产养殖场签订《蒋巷镇水产养殖场太子河大水面及精养鱼池承包合同书》后，依法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具体如下：

水域滩涂 养殖证编号	水域、滩涂 所有制性质	水域、滩涂 类型	核准水域、 滩涂面积	核准水域滩涂 养殖权期限
赣南昌县府(淡)	集体所有	淡水水域、	134.0 公顷	2013 年 03 月 11 日至

养证【2013】 第 00003 号		滩涂		2028 年 12 月 30 日
赣南昌县府(淡) 养证【2013】 第 00005 号	集体所有		467.0 公顷	2013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B、承包三洞村的村民水面

a、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05 年 1 月 21 日，经南昌县国土资源局蒋巷中心所鉴证，三洞村村民刘建国与南昌县蒋巷镇三洞村签订《委托出租合同》，将其拥有承包权、位于三洞村村委会前的水面 13.2 亩，捍地 11.6 亩，减去草地 4 亩，实际面积 20.8 亩，委托三洞村村委会代为出租，每亩年价 250 元，租赁期限自 200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

2005 年 1 月 21 日，经南昌县国土资源局蒋巷中心所鉴证，三洞村村委会与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三洞村村委将位于三洞村村委会前的水面 13.2 亩，捍地 11.6 亩，减去草地 4 亩，实际面积 20.8 亩出租给有限公司使用，每亩年价 250 元，租赁期限自 200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

b、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05 年 3 月 20 日，经南昌县国土资源局蒋巷中心所鉴证，三洞村村民吴春华与南昌县蒋巷镇三洞村签订《委托出租合同》，将其拥有承包权、位于三洞村村委会前的水面 10.5 亩，委托三洞村村委会代为出租，每亩年价 170 元，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2005 年 3 月 20 日，经南昌县国土资源局蒋巷中心所鉴证，三洞村村委会与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三洞村村委将位于三洞村村委会前的水面 10.5 亩，出租给有限公司使用，每亩年价 170 元，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c、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05 年 12 月 28 日，经南昌县国土资源局

局蒋巷中心所鉴证，三洞村村民刘献良与南昌县蒋巷镇三洞村签订《委托出租合同》，将其拥有承包权的三洞湖水产养殖面积 45 亩水面委托三洞村村委会代为出租，每亩年价 200 元，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28 日，经南昌县国土资源局蒋巷中心所鉴证，三洞村村民刘士堂与南昌县蒋巷镇三洞村签订《委托出租合同》，将其拥有承包权的三洞湖水产养殖面积 45.36 亩水面委托三洞村村委会代为出租，每亩年价 200 元，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28 日，经南昌县国土资源局蒋巷中心所鉴证，三洞村村民刘金莲与南昌县蒋巷镇三洞村签订《委托出租合同》，将其拥有承包权的新潭里水产养殖面积 57.3 亩水面委托三洞村村委会代为出租，每亩年价 180 元，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28 日，经南昌县国土资源局蒋巷中心所鉴证，三洞村村民刘长华与南昌县蒋巷镇三洞村签订《委托出租合同》，将其拥有承包权的新潭里水产养殖面积 56 亩水面委托三洞村村委会代为出租，每亩年价 180 元，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28 日，经南昌县国土资源局蒋巷中心所鉴证，三洞村村民刘波与南昌县蒋巷镇三洞村签订《委托出租合同》，将其拥有承包权的新潭里水产养殖面积 56 亩水面委托三洞村村委会代为出租，每亩年价 180 元，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28 日，经南昌县国土资源局蒋巷中心所鉴证，三洞村村民刘勇与南昌县蒋巷镇三洞村签订《委托出租合同》，将其拥有承包权的新潭里水产养殖面积 56 亩水面委托三洞村村委会代为出租，每亩年价 180 元，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28 日，经南昌县国土资源局蒋巷中心所鉴证，三洞村村民刘平根与南昌县蒋巷镇三洞村签订《委托出租合同》，将其拥有承包权的南池子水

产养殖面积 41 亩水面委托三洞村村委会代为出租，每亩年价 180 元，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28 日，经南昌县国土资源局蒋巷中心所鉴证，三洞村村民刘平安与南昌县蒋巷镇三洞村签订《委托出租合同》，将其拥有承包权的南池子水产养殖面积 50 亩水面委托三洞村村委会代为出租，每亩年价 180 元，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28 日，经南昌县国土资源局蒋巷中心所鉴证，三洞村村民刘平反与南昌县蒋巷镇三洞村签订《委托出租合同》，将其拥有承包权的南池子水产养殖面积 50 亩水面委托三洞村村委会代为出租，每亩年价 180 元，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28 日，经南昌县国土资源局蒋巷中心所鉴证，三洞村村委会与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三洞村村委将所属三洞村水产养殖水面共计 456.66 亩承包给有限公司使用，承包期为壹拾年，即自 2006 年元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水面池塘分布如下：其中南池子 141 亩，年亩 180 元；新潭里 225.3 亩，年亩 180 元；三洞湖 90.36 亩，年亩 200 元。

d、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14 年 2 月 1 日，经南昌县国土资源局蒋巷中心所鉴证，三洞村村民刘献标与南昌县蒋巷镇三洞村签订《委托出租合同》，将其拥有承包权、位于三洞村村委会前的水面 10 亩，捍地 4 亩，实际面积 14 亩，委托三洞村村委会代为出租，每亩年价 4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

2014 年 2 月 1 日，经南昌县国土资源局蒋巷中心所鉴证，三洞村村委会与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三洞村村委将位于三洞村村委会前的水面 10 亩，捍地 4 亩，实际面积 14 亩，出租给有限公司使用，每亩年价 4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

(2) 公司土地、水域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

体是否适格，是否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江西省南昌县国土资源局与有限公司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限公司已支付了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履行了出让手续，有限公司取得南昌县蒋巷镇山尾村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相关规定，太子河大水面及精养鱼池属南昌县蒋巷镇镇属水产养殖场所有，其有权将其所有的水面承包给有限公司使用。有限公司依据与发包方南昌县蒋巷镇水产养殖场签订《蒋巷镇水产养殖场太子河大水面及精养鱼池承包合同书》，依法取得南昌县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且南昌县蒋巷镇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太子河大水面及精养鱼池承包情况的《情况说明》。因此，有限公司取得太子河大水面及精养鱼池承包权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并已支付相应承包费，有限公司取得蒋巷镇水产养殖场太子河大水面及精养鱼池承包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农村土地流转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包水面的农户有权将其承包的水面转租，与三洞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委托出租合同》后，三洞村村民委员会已取得承包水面农户的授权，具备与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的主体资格，有限公司亦具备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资格，该等合同亦经南昌县国土资源局蒋巷中心所鉴证。有限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上述水域，且未改变承包水域的性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3) 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承包、租赁上述水域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承包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 7、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2014 年控股股东刘金水收回对南昌县鄱阳湖裕丰水产专业合作社投资款，解除关联关系。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南昌县鄱阳湖裕丰水产专业合作社的基本情况、企业性质、业务范围等；（2）刘金水收回投资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背景、转让价款及其定价依据、投资款收回情况、完税情况、履行程序情况等，目前南昌县鄱阳湖裕丰水产专业合作社投资人、经营管理团队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金额、定价及依据、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趋势。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收回投资款的真实性，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公司对上述公司是否存在依赖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经营发表意见。

回复：

（1）南昌县鄱阳湖裕丰水产专业合作社的基本情况、企业性质、业务范围等

经核查合作社的相关工商资料及合作社的付款凭证等文件，合作社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刘金水出资 20 万元。企业性质为村民自愿联合起来进行合作生产、合作经营所建立的合作组织。业务范围为农产品批发、零售、运输、加工、贮藏、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农业生产资料购买。

（2）刘金水收回投资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背景、转让价款及其定价依据、投资款收回情况、完税情况、履行程序情况等，目前南昌县鄱阳湖裕丰水产专业合作社投资人、经营管理团队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因合作社的业务范围与公司有相似之处，为规范同业竞争，刘金水决定收回对合作社的投资。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作社召开成员大会，全体成员一致同

意合作社将刘金水的出资退回，并同意刘金水辞去法定代表人的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合作社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成员资格终止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章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退还记载在该成员账户内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2014年12月31日，合作社按照规定退回了刘金水的20万元出资，此次退回出资并未产生资本溢价，按照有关规定不需要缴纳个税。目前，该合作社的出资及管理团队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担任职务	出资额	出资额占比
1	刘平	理事长	30	15%
2	杨长龙	理事	30	15%
3	刘士界	监事	30	15%
4	刘高红	理事	20	10%
5	王正庚	理事	30	15%
6	刘军	监事	30	15%
7	刘员头	理事	30	15%
合计			200	100%

经核查，合作社的管理团队及出资人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合及其他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金额、定价及依据、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趋势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审计报告》，合作社是公司主要供应商，公司对其采购标的是鱼苗和鲜活鱼，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合作社占公司采购比例分别为22.44%、29.19%、43.71%，占比由22.44%增长至43.71%，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由于近二年公司新发展水产品加工业务，对鲜活鱼采购量需求增加，故导致公司对其采购占比增长。鲜活鱼和鱼苗市场价格比较平稳，公司与合作社交易价格以协议价为基础，同时参考市场价小幅波动，但波动价格

不会超过协议约定价 1 元/kg。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社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标的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金额比例
2013 年度	鱼苗和鲜活鱼	3,865,663.64	22.44%
2014 年度	鱼苗和鲜活鱼	6,455,196.41	29.19%
2015 年 1-6 月	鱼苗和鲜活鱼	5,350,520.53	43.71%

合作社性质为村民进行合作生产和经营的经济组织。公司与合作社的交易实质是与合作社内部社员进行的鱼苗和鲜活鱼的采购，而不是与合作社发生实质交易，采购金额均系与合作社内的渔民根据市场价商定，价格公允。该等鱼苗及鲜活鱼不属于稀缺产品，可替代性较高，公司在供应商方面不存在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水此次收回投资款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实际控制人通过收回投资规范同业竞争的行为已得到有效执行，充分、合理。公司对合作社不存在依赖性，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 8、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股东关晨将持有的江西洪武鄱阳湖水产有限公司全部出资转让给第三人，解除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向第三方转让具体情况，包括股权转让背景、转让价款及其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完税情况、股权转让履行程序情况等，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公司对上述公司是否存在依赖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经营发表意见。

回复：

（1）向第三方转让具体情况，包括股权转让背景、转让价款及其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完税情况、股权转让履行程序情况等，股权受让方与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秘书关晨在报告期内曾投资洪武水产。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产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因洪武水产的主营业务与公司有类似之处，为避免同业竞争，关晨将所持有的洪武水产的全部股份转让给第三人刘卫红。2015年3月31日，洪武水产召开股东会，同意关晨转让所持有的洪武水产的股份。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关晨所支付的出资金额为准（即102万元），转让过程中未产生资本溢价，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2015年4月8日，南昌市工商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登记。

2015年11月2日，刘卫红出具了《股权转让确认函》确认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并确认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15年11月2日，关晨出具了《股权转让确认函》确认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并确认目前不参与洪武水产的经营管理。

(2)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审计报告》，洪武水产是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对其销售标的是鲜活鱼，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洪武水产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5.60%、21.10%、33.25%，占比波动区间在21%-34%范围内。鲜活鱼市场价格比较平稳，公司与洪武水产交易价格以协议价为基础，同时参考市场价小幅波动，但变动价格不会超过协议约定价1元/kg。报告期内，公司与洪武水产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标的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年度	鲜活鱼	6,521,842.00	25.60%
2014年度	鲜活鱼	7,290,253.78	21.10%
2015年1-6月	鲜活鱼	5,648,774.60	33.25%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说明书》并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养殖的鲜活鱼产品市场需求较大，且质量良好，市场议价能力较强，公司的销售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晨通过转让其在洪武水产的股份以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行为，其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规范措施充分，且依法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对洪武水产不存在依赖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本所律师认为：除《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法律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

负责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Ma Junrou.

马君儒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Shen Xuewei.

沈雪伟

2015年11月11日